

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要求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计入其他收益金额89,571.72元。

2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2017年8月22日